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事前已将本次发行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议案及会议材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方案以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63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安排。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就利润分配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能够更加准确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明确的、清晰的制度性安排，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所作出的修改。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